个人所得税有起征点吗?

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正确表达方式是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,是指税法规定的准予在课税对象中扣除的免予征税的标准数额,即对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数额中固定免予征税的部分。凡是规定有费用扣除标准的,对费用扣除标准以内部分不征税,仅就超过费用扣除标准的部分征税。比如,个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2006年1月1日起为1600元,2008年3月1日起为2000元。如果某人每月取得工资收入2000元,2006年时应以400元(2000—1600=400元)乘以5%计算纳税,2008年3月1日起则不纳税。2011年4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,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拟调至3500元。2011年6月中旬,调查显示,48%的网民要求修改个税起征点。2011年6月3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决定,并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如何确定?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如何确定?

??起征点的调整,要个人收入、国民收入挂钩。

起征点可以和当年职工平均工资挂钩。比如1980年起征点是职工平均工资的13倍,那么以后起征点可以按照相关倍数挂钩。遵循这个原则,起征点可以两年进行一次调整,按照当年职工平均工资的13倍起征。

根据个税的立法精神,个税征税是"杀富济贫",调节收入分配,促进社会公平,那么应该是大多数人不在个税征收范围之内。

1/1